赤壁市2018年-2022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转产安置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一、赤壁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基本情况

赤壁市域内长江岸线17公里，2018年1月1日对皤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鳍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赤壁水域、咸宁市西凉湖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赤壁水域等三个保护区实行全面禁捕。2020年新增黄盖湖和陆水湖两个水域。禁捕范围共涉及全市12个乡镇（办、区）44个行政村。赤壁市共有有证渔船213艘渔民420人，无业专业渔船（事实渔船）42艘渔民82人，无证兼业渔船1920艘渔民2931人。

二、赤壁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1.上级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截止2021年3月11日，市财政局共收到中央、省长江禁捕退捕资金3657万元（含2021年861万元）。分级次：中央1982万元，省级1675万元；分性质：一次性补助2327万元，过渡期补助1330万元。目前，市财政局已下达拨付到市农业农村局3657万元，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率100%。截止3月11日，市农业农村局已支付上级禁捕退捕资金2285.82万元。其中：其中：减船转产奖励补偿款106.5万元；渔船渔具征收补偿款112.81万元；捕捞证征收补偿款1554.9万元；生活费补偿款255.6万元；养老保险补贴239.82万元；其他16.19万元。213艘持证渔船退捕补偿资金平均9.554万元/艘。

**2.本级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金统筹力度积极做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财政保障工作的通知》和《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贯彻落实财政保障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赤壁市本级预算统筹安排长江禁捕退捕及转业安置资金3066万元，其中：

（1）“三无”船只拆解、渔具补偿费用700万元；

（2）各乡镇、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公安部门执法装备及工作经费800万元；

（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技防布控500万元；

（4）生产生活用船安装定位装置250万元；

（5）2020-2021年退捕渔民养老保险等社保补贴费用344万元；

（6）2020-2021年96名禁捕退捕渔民转岗护渔员公益性岗位242万元；

（7）退捕渔民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及招聘经费30万元；

（8）退捕贫困渔民精准脱贫50万元；

（9）退捕渔民农村低保、五保、社会救助资金兜底保障100万元；

（10）禁捕退捕宣传引导、信访举报等50万元。

三、赤壁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资金安排使用下一步工作措施

**1.提高政治站位。**“长江‘十年禁渔’是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的重要决策”。市财政部门将站在“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坚决贯彻落实好“十年禁渔令”和中央、省、咸宁市领导指示批示，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用足用好现行政策，进一步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全力统筹拨付各级各类财政资金，为我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相关政策落实提供资金保障。

**2.加强资金监管。**市财政部门将加大力度统筹相关资金，根据长江禁捕退捕工作进展分阶段安排使用，确保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工作资金需求。定期对全市长江禁捕财政补助资金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长江禁捕财政补助资金支出情况与进度，补助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贪污侵占等违法违纪问题，是否存在应补未补、补助不及时、补助金额不足等问题。

**3.提高资金绩效。**目前市财政部门正在梳理长江禁捕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情况，下一步将组织对已实施完成的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对正在实施的项目进行绩效监控，确保长江禁捕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哪里，绩效管理跟踪到哪里，最大限度发挥长江禁捕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